

嘉義縣 106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本縣青年學生工讀及賺取生活津貼，提供暑期工讀體驗機會，獲得工作經驗及提升就業力，並為未來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。
- 二、工讀名額：33 名(含身心障礙者學生 16 名，名額不得互相挪用)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每月 21,009，享勞、健保及提撥 6%勞工退休金。
- 四、工讀期間：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工讀地點：本府各局處暨所屬單位。
- 六、工讀資格：設籍本縣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且特定對象優先錄用。

(一)設籍本縣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：

- 1、大學在學學生（含四年制技術學院）。
- 2、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級)。
- 3、五專須四年級學生（四年級升五年級）。

(二)特定對象：

- (1)中低收入戶勞工家庭子女(檢附嘉義縣政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- (2)身心障礙者(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。
- (3)本人為原住民(檢附戶籍資料)。
- (4)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(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無工作切結書、勞保明細表，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)。

(三)非本計畫對象：

- 1、大學（專）延畢生。
- 2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- 3、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。
- 4、夜校生。
- 5、空中大學學生。
- 6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(四)曾參加本縣 105 年度「青年學生公部門」暑期工讀並經錄取上工者，不得報名面試。

※附註：

報名本計畫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1、學生證正本【學生證應蓋有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（經學校蓋章）以資證明】。

2、本人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
3、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通訊報名：請至嘉義縣政府(<http://www.cyhg.gov.tw/>)縣府公告下載、嘉義縣社會局(<http://www.sabcc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報名表填寫並黏貼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(若實際設籍本縣但身分證住址未辦理變更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以供驗證)。

(二) 並於**6月2日**前將報名表寄至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就業服務台(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)，並註明「應徵106年暑期工讀生」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附註：

1、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)佐證。

2、報名請參閱簡章選填志願主辦單位擇第一志願(填寫後不得更改)安排面試，倘面試未獲錄取且尚有職缺，主辦單位將逕行依第二志願辦理書面審查評分，安排工讀單位，如**不願接受分發，請勿填寫第二志願**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**106年6月9日**前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「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」。

(二)公開面試：

1、**時間：於106年6月16日(五)**前由用人單位通知面試，面試時檢附應備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身障手冊)至用人單位規定地點面試。【備註：學生證應蓋有105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(經學校蓋章)以資證明】。

2、地點：嘉義縣政府各用人單位規定地點。

3、方式：由各用人單位派員自行面試。

4、**評分：對談禮儀及言辭表達能力 40%、專業知識認知 25%、服裝儀容 20%、資格條件 15%(身心障礙學生 15%、特定對象身分 10%、一般學生 0%)。**

5、錄取：依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進行分發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

關，其餘依序列為候補名單，並供本府通知遞補進用。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，由各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(後補時間至7月5日止)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於**106年6月23日**公告於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網站張貼錄取名冊。

十、職前說明會：106年7月3日上午於嘉義縣社會局禮堂舉行職前說明會。

十一、辦理報到：106年7月3日上午8時(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)準時報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私章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1吋照片1張。
- (二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正本，驗畢即歸還。
- (三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，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。**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五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六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
106 年嘉義縣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，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
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(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)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民國		年		月		日	
聯絡電話		(家)務必填寫 (本人手機)務必填寫 (父或母手機)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性別	
就讀學校名稱		(年制)				科系				年級		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(註明鄰里)	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@											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✓	基本條件	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 (五專四年級、四技一年級、二專一年級以上)、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。(註：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行、商專學生非本計劃之對象)。 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設籍嘉義縣)。											
	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內 勾選身分別	☐ 1、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：查詢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同意書。											
		☐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：查詢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同意書。											
		☐ 3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：查詢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同意書。											
		☐ 4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											
		☐ 5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：查詢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同意書。											
		☐ 6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：更生人證明及「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、戶籍資料同意書」。											
		☐ 7.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：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。											
		☐ 8. 其他特殊情形經由社工員評估轉介者(請附轉介單位社工員評估單)。											

應徵單位	第一志願		應徵代碼		相片 半脫帽半身照片 (最近一年內二吋) 相片黏貼處
	第二志願				
備註	1、請詳閱單位簡介，填寫後不得更改。 2、倘參加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如屆時尚有職缺，由主辦單位以第二志願採書面審查通過後，逕行安排工讀單位。如同意有上開情事，由主辦單位安排至工讀單位者請勾選同意，無勾選者視為不同意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專長	請就報名簡章用人單位所需專長依實填列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		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 請浮貼		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			(身障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		
審查內容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 1. 是否設籍本縣(查看身分證) 2. 是否符合在學學生身分(查看學生證) 3. 特定身分別(查看同意書) 審查結果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面試結果(由用人單位填寫) ☐ 錄取 ☐ 不錄取 ☐ 備取		

招募人力以設籍本縣者為限。錄取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報考人

☐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

☐不同意

填表人(簽章)：

(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)

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簽章，務必親筆簽章

審查結果：☐1. 通過

☐2. 未通過 (☐未符合資格☐重複報名☐其他_____)

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 6、7 項者適用，其父母請填寫本同意書)

為報名嘉義縣 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同意主辦單位（嘉義縣社會局）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 6 項者適用，其父母請填寫本同意書)

為報名嘉義縣 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同意主辦單位（嘉義縣社會局）查詢本人勞保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詢社政資訊整合平台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 1、2、3、5 項者適用，其父母請填寫本同意書)

為報名嘉義縣 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同意主辦單位（嘉義縣社會局）查詢本人或全戶福利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